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086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采 购 人：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8
第一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8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32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42
第一节 采购要求.....	4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086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项目序列号：以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预算金额(元)：96.30万元

最高限价(元)：96.3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 采购要求

标项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30万元

单位：批

简要技术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 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额: 0元;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具体以遵义市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四) 开户银行及帐号(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单位名称: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 523061500073564000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

联系方式: 0851-2323510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03室

联系方式: 0851-83844799

3. 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业务二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光盘（或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4、开标会议现场将对到场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以现场网站查询显示结果为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086
项目序列号	以交易中心为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遵义市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电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采购预算	96.30万元；
最高限价	96.30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需按项目报价。 (2)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工具、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注：如 商务要求 对报价另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为准。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核心产品	台式电脑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要求	是否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阐述	是否需要阐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保证金缴纳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人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帐、电子保函等），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缴费状态；</p> <p>4、保证金必须存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p> <p>5、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p> <p>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重要说明，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随机码缴纳方式，注意事项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需一笔缴纳准确金额，多交、少交电子系统均不认定为保证金，予以自动退回；</p> <p>2、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为 14 位随机数字，在电子系统中获取，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均不相同；</p> <p>3、为了投标保证金信息的保密性，保证金缴纳时，中心保证金专户收到的备注信息，必须包含 14 位连续的随机码，只能出现一个正确的缴纳标段的保证金随机码。若因随机码不连续或不完整，导致系统无法认定，则予以自动退回；</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且与企业信息库中审核通过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否则予以自动退回；</p>

	<p>5、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缴纳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时至开标时间。不在该时间区间内缴纳的，予以自动退回；</p> <p>6、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投标人应当持续关注系统或本单位账户：若缴纳成功，可以在会员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菜单查询到该笔款项，并显示“数据符合”；若缴纳失败，该笔款项会自动退回；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咨询系统维护人员。</p> <p>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温馨提示：</p> <p>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采购公告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该投标人将不受采购人接受。</p>
<p>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标的所属行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否则将可能导致价格折扣遗漏。</p>
<p>投标有效期</p>	<p>90天</p>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p> <p>(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电子U盘一份（此电子U盘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如需）</p> <p>(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电子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如需）</p>
纸质投标文件	<p>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需要一份与最终上传交易系统一致并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并密封完好。</p> <p>（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递交，若不到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档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寄到招标代理机构。）</p> <p>收件人：业务一部</p> <p>收件人电话：0851-83844799</p> <p>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珠江路70号贵阳恒大翡翠华庭第3栋14层3号房</p>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为7366元，向中标人收取。</p> <p>(2) 中标人在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具体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如需）</p>
<p>特别说明</p>	<p>本项目在遵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投标人必须遵守遵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p>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3、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4、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全部投标。如有缺项，评标时将按其投标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或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也称业主。

2.2 “投标人”（或称“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服务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招标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招标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9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投标人的授权代表”。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系指日历天数。

2.12 “公告媒体”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不得与本招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4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5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4. 合格的产品

4.1 合格的货物

4.1.1 投标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1.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1.3 强制招标：本项目招标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的，实施强制招标。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4.1.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2 合格的服务

4.2.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4.3 合格的工程

4.3.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要求、质量、价格、建设期限提供施工。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

6.1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本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或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纪律、原则

7.1.5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7.1.6 采购需求

7.1.7 政府采购合同

7.1.8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8.1 招标公告（文件）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联系人：业务二部，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3) 质疑材料的组成：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参考招标文件列举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包括“通用要求部分”、“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证明文件”、“诚信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证明文件”（若有）、“项目特别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投标保证金要求”、“价格部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的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电子标模板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以遵义市交易中心分模块编制投标文件。

12. 选择性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一个投标人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设备招标等，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如商务要求中对报价另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为准。**

13.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要求中列出的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存在有优惠情况，报价并不可作调整。**

13.5 项目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本须知第 25.4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7.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标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样机（品）递交（如需）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3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如需）

18.5 投标样机（品）递交（如需）

18.5.1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如需）。

19. 投标截止期（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投标文件的拒收（电子标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22.1 投标人参会代表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以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时间为准，如交易中心未有时间要求的，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投标无效），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2.2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需携带投标企业 CA 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需）。对验证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①开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 U 盘模式开标（需根据交易中心要求执行）；

②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中标）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中“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作出合理判断。评

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根据本须知第 25.4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

25.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5.4.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5.4.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25.4.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4.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25.4.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5.4.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电子标IP地址相同等）。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25.4.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5.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4.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含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服务、工程到达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投标日期和地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投标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投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理由。

其中，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26.5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投标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中标（中标）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保证金（若为评标委员会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支付劳务费用）。

28.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方式进行的质疑，不接受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投标人。

29.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候选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9.3.1 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9.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29.3.3 在履行招标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前三的任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招标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足额缴纳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

32.4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2.5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33.2 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5.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解释权

36.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标纪律、原则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评标工作由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或全部由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3、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5、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7、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8、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做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 10、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086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详见公告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2024年6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或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建议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p>			
<p>特殊资格审查</p>	<p>无</p>			
<p>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p>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资料，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质情况的，经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 2、以上资格要求的响应资料，请投标人上传至系统里“资格审查材料”文件中。（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086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详见公告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一、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二、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供应商针对 无效标条款 中第8、9、12条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注，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人，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 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三、评标标准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9	55	6	5

1、投标报价【满分39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供应商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9</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9分

2、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	<p>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30分：</p> <p>②处理器与内存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项出现负偏离，技术参数得分0分。</p> <p>③除处理器与内存以外其他技术参数，投标产品的响应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任意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3分，扣到0分为止。</p> <p>注：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偏离表及数据真实性的说明（承诺）。未提供上述要求提供数据真实性说明（承诺）</p>	30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送货方案、②拟投入人员配备、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移交方案。</p> <p>一、方案完整性评审（满分2分） 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p>二、方案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度评审（满分3分）</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较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的得2分；</p> <p>3、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的得1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5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培训方案、②维修响应方案、③售后人员配备方案、④备品备件方案、⑤应急服务方案。</p> <p>一、方案完整性评审（满分2分） 以上方案完整无缺漏项的得2分。</p> <p>二、方案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度评审（满分3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上述要求，方案制作完善、条例清晰、过程严谨、满足采购人项目突发情况的得3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上述要求，方案制作良好、条例比较清晰、过程比较严谨、较能满足采购人项</p>	5

		<p>目突发情况的得2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方案制作不完善、条例不清晰、过程不严谨、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突发情况的得1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4	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p>所投台式计算机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内存最高速率$\geq 3200\text{MT/s}$，得6分；$3200\text{MT/s} > \text{内存最高速率} \geq 2933\text{MT/s}$，得4分；$2933\text{MT/s} > \text{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得2分；其余不得分。</p>	6
5	显示器色准	<p>所投显示器色准：$\Delta E \leq 2$，得2分；$2 < \Delta E \leq 3$，得1分；其余不得分。</p>	2
6	整机噪音	<p>所投台式计算机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leq 3.5\text{Be1}$且声压级$\leq 20\text{dB(A)}$得2分；声功率级$\leq 4\text{Be1}$且声压级$\leq 25\text{dB(A)}$得1分；其余不得分。</p>	2
7	延长质保期服务	<p>关于本次所投产品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在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满分2分。</p>	2
8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评价	<p>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所有投标产品相关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优势整体最强的得3分，次之的得2分，第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排名可并列。</p>	3

3、商务分【满分6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品类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4分（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	本地化售后服务	供应商建立售后服务团队且服务人员不低于2人，能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提供承诺函，包含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姓名、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后期不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承诺，提供齐全且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4、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4.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分

4.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分
-----	----------	---	----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投标人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

1、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招标项目或招标包含有多个招标标的的，则每个招标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招标项目或者招标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招标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招标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招标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招标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1）投标人对列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供应商针对 无效标条款 中第8、9、12条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情形，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台）	备注
台式电脑	173	报价含硬件及服务、软件、税费及运费。
笔记本电脑	2	报价含硬件及服务、软件、税费及运费。

台式电脑配置标准

指标	配置
处理器	兆芯：型号≥KX-7000，主频≥3.6GHz，核数≥8
	海光：型号≥C86 3350，主频≥2.8GHz，核数≥8
	华为鲲鹏：型号≥麒麟 9000C，主频≥2.3GHz，核数≥8
显示屏	尺寸≥23.8，分辨率≥1920*1080，色准最大ΔE≤4，响应时间≤8ms，可视角度≥170°/160°，材质 VA/IPS，屏幕比例 16：9
内存	容量≥16GB
硬盘	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1TB）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独立显卡（≥2GB，≥DDR4）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 UOS 等）
软件	正版授权的国产化办公软件（如 WPS 教育版等）
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
接口	USB 接口≥7，含 4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HDMI 接口≥1，VGA 接口≥1，网络接口≥1
其他	内置集成声卡，有线网卡≥1，鼠标（有线 USB）≥1，键盘（有线 USB）≥1
服务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主板/硬盘延至 5 年；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p>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p> <p>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p> <p>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p> <p>e) 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p>
--	---

笔记本电脑配置标准

指标	配置
处理器	兆芯：型号≥KX-7000，主频≥3.5GHz，核数≥8
	海光：型号≥C86 3350M，主频≥2.3GHz，核数≥8
	华为鲲鹏：型号≥麒麟 9000C，主频≥2.3GHz，核数≥8
显示屏	尺寸≥14，分辨率≥1920*1080
内存	容量≥16GB
硬盘	固态硬盘（≥512GB）
显卡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 UOS 等）
软件	正版授权的国产化办公软件（如 WPS 教育版等）
颜色	黑色/灰色/银色
电脑包	商务色系
接口	USB 接口≥3，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HDMI 接口≥1，网络接口≥1
其他	内置集成声卡，有线网卡≥1，鼠标≥1，重量≤1.5kg，厚度≤18mm
服务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主板/硬盘延至 5 年；

	<p>a) 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p> <p>b)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p> <p>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p> <p>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p> <p>e) 免费送货到中央单位指定的地点。</p>
--	--

采购要求：

1.办公要求：满足文档处理、教学管理、网络通信等多任务需求，支持6年内软件升级（如在线教学平台）。

售后服务：台式机3年免费上门保修（主板/硬盘延至5年）；笔记本3年整机保修（含电池）。

2.国产化要求：CPU和操作系统需通过信创测评

软件：预装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国产化操作系统，标配国产化办公软件。

安全标准：支持国密算法加密，硬件级可信计算模块（TCM）。

3.节能和服务要求：优先选择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降低运维成本。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台式电脑安装时由供应商提供配套网线（路由器至电脑）和插排（2.5KW，≥3个插位）。

备注：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参数中如有提及的厂家和品牌均不是指特定厂家和品牌，仅做参考参数要求，供应商拟投产品应为同类同档次或高于其性能的产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含上门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质保期

台式机 3 年免费上门保修（主板/硬盘延至 5 年）；笔记本 3 年整机保修（含电池）。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投标人的投标初始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主材及辅料）、包装运输费用、搬运费、质量检测费、交货前保管费用、企业管理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各种办证费用、车旅费、培训费用、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所需的器件、零部件、人工费用、杂费、维护保养费、增值税及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六、踏勘要求

无，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七、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承诺响应文件内容（资格、技术、商务等）相关内容和数据真实有效，且承诺若中标，将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资料。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资料真实性，和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资料，如未提供或者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将上报有关主管部门，供应商面临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20 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超过30 日不签订合同，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提供专项承诺函原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该服务承诺为通用承诺，参数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 技术支持：7×12 小时在线服务，硬件故障 48 小时内到场 维修，软件问题远程即时响应（**需单独承诺**）。

2. 软件更新：每年至少 2 次操作系统及安全补丁升级服务；

3. 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4. 为保障产品质量，应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信息需包含：姓名、职位、联系方式）；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需单独承诺**）。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编制报价，若由于投标人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产品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索赔。

十、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由采购人和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织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提供的交货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形式，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与检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拒收该批次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注意：

1.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不满足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注意事项：本部分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交货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4、……
- 5、……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供货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惠、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在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合计（元）					
大写（元）：					

以上约定之货物详细描述见“招标标书文件内所规定的货物名称，附件、数量、规格、以相关的软件硬件和技术参数要求”和本合同附件并以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所有品备件发生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费用/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之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本合同规定的附件；（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配置和性能的要求。

2、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投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

货物：按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编制计划和招标文件执行。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货物、性能（功能）、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在到货后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性能（初步）、功能、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符合标书）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

5、设备运达、装卸调试间期产生的安装、人工、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服务。

2、合同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安排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人员培训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机（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_____年。并作好记录供双方保存。



4、系统组成所涉及的第三方产品由乙方提供相关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供甲方选择确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拟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合同签署辖区内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不服仲裁结果，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页，其中附件页；附件包括，为本合同必要组件。不可分割部分）壹式肆份，即：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报价资料：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技术资料：
- 四、商务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资料

投 标 函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邀请。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 服务 /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2.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3.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注: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写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或者声明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资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



四、商务资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五、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如不为监狱性企业，本附件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

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项目编号：_____），中标金额：_____（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一种，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采购代理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851900654410102

